

## 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徐嘉莉

電話：02-23228144

Email：chialhs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財產字第10904642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B302661\_1\_161416018441.pdf、109B302661\_2\_161416018441.TI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定自109年10月1日施行「農田水利法」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9月1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 
10900299040號函轉行政院同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  
1090029805B號函（附掃描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本署所得稅組、消費稅組、稽徵行政組

